

合 同 书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嵩政采竞谈-2025-21

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登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嵩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5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抓好秋粮“一喷多促”政策措施落实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委托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嵩县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统防统治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根据中标结果，河南登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四标段。为充分利用项目资金，最大程度发挥项目效益，经双方协商，就嵩县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补充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嵩县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补充合同的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1 服务技术要求

药肥用量：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20g（ml）；2%甲氨基阿维菌素微乳剂，每亩用量30g（ml）；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每亩用量10g（ml）；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每亩用量50g（ml）。

作业方式：无人植保机喷防作业（建议飞行速度5-7米/秒；喷液量2-3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

当调整，载荷量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3米、载荷量 $\geq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4.5米）。

1.2 服务时间：2025年8月27日到2025年8月31日。

1.3 服务范围及规模：在嵩县田湖镇补充实施完成秋作物“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不低于458亩。

1.4 合同总金额：7450.00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积极协调相关乡镇提供用水、场地等相应的基础工作条件；并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2.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额，待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积极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乡村等对作业服务过程的监督。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进行作业，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作业任务。

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暴雨、冰雹、连续阴雨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乙方作业进度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合理调整作业服务时间。

5. 乙方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坚决杜绝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6. 乙方飞防作业时应避开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作物种植区，避免因飞防不当发生问题。

7. 因乙方作业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定、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嵩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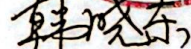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河南登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